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被告 伊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世駿律師

被告 賴羽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151,131元」，及事實及理由欄第四、五項關於「151,131元」、「151131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51,639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洪加芳